

2008年12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5729CL – 卸置污染泥料 – 沙洲污染泥料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建議把**729CL**號工程計劃「卸置污染泥料 – 沙洲污染泥料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7,090萬元，用在沙洲進行挖掘、管理及覆蓋一個新的泥料卸置設施。

建議

2. **729CL**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

- (i) 在沙洲以東海床挖掘及覆蓋一個新的泥料卸置設施；
- (ii) 在工程範圍內管理卸泥活動；以及
- (iii) 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3.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6 月展開擬議的工程，以便分階段在 2016 年 7 月全部完工。**附件**所載圖則，顯示在沙洲以東的擬議工程，以及現有卸置坑的位置。

理由

4. 郵輪碼頭及啟德發展等基建發展項目，以及定期的海港航道養護工程和河流挖掘工程，都會產生污染泥料。自 1992 年起，我們一直把污染泥料卸置在沙洲以東海床的泥坑內。根據最新資料顯示，沙洲以東現有的污染泥料卸置坑將於 2010 年填滿。我們須在 2010 年提供新的設施，以供本港各項工程計劃卸置所產

生的污染泥料。

5. 我們曾在全港物色適宜設置卸置污染泥料設施的地點。在潛在用地之中，大部分均由於未能符合環境、工程及規劃方面的限制而不適合。鑑於沙洲東部現有卸置坑的環境表現已證實為可接受，故此沙洲東部地區是最適合的地點，而且差不多可以即時發展。

6. 擬議的設施包括四個卸置坑，每個卸置坑約可容納 200 萬立方米泥料，總設計容量為 800 萬立方米左右。我們估計，這項設施將會分階段由 2010 年至 2014 年投入服務，供卸置污染泥料。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7 億 7,09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挖掘及覆蓋新卸置設施	363.4	
(b) 在工程範圍內管理卸泥活動	58.7	
(c)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83.9	
(i) 顧問費	14.8	
(ii) 抽取樣本及測試	169.1	
(d) 應急費用	60.5	
	小計	666.5 (按2008年9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104.4	
	總計	770.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對環境的影響

8. 擬議設施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這項設施的建造和運作均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我們已完成本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結果發現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5 年 9 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准有關的環評報告，並在 2008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和運作期間，實施環評研究的建議，盡量減少擬議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9. 就建造期間的短期影響而言，我們會實施緩減措施和良好的建造施工方法，把挖掘和卸置工作所產生的噪音和泥料擴散情況，控制在既定的標準之內和符合有關指引。

10. 擬議工程不會產生任何建築廢物。

11. 我們會把本工程計劃產生的清潔泥料再用，以覆蓋沙洲以東現有設施中所有已填滿的卸置坑，以及覆蓋擬設的新設施內首兩個填滿的卸置坑。剩餘的清潔泥料將會卸置在適合卸置清潔泥料的指定設施之內。在這方面，我們估計大約會有 620 萬立方米的清潔泥料，在工程範圍外的設施卸置。我們會利用由其他工程計劃產生的清潔泥料，覆蓋最後兩個填滿的卸置坑。

12. 我們會在工程範圍內管理卸泥活動，包括指導卸泥船只可於卸置坑內的正確位置以正確方法卸置污染泥料。我們會在工程範圍內管理海事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施工說明書，詳列工程範圍內卸置運作的管理詳情。在該施工說明書獲批准前，不得進行任何工程。

13. 我們會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以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預計費用為 1 億 8,390 萬元。該計劃會確保擬議設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可控制在既定指引和環評所設定的水平之內。有關費用已包括在工程計劃整體預算費之內。

對文物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

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經古物古蹟辦事處鑑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及 2008 年 2 月 25 日就擬議工程通知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對這項建議不持反對意見。

16. 我們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議員不反對政府就擬議工程展開刊憲程序，但要求政府稍後匯報在擬議工程刊憲期間所收集得的公眾意見。

17. 我們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在反對期限內並沒有接獲反對書或公眾意見。批准進行擬議工程的憲報公告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刊登。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以傳閱資料文件的方式，向屯門區議會屬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匯報此事。除了委員會主席提醒我們要在新設施預留足夠容量給屯門河養護工程卸置所產生的泥料外，委員沒有再就擬議工程提出意見。

18. 我們定期向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匯報擬議工程的進度；該會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就工程計劃的環評、選址及傾倒方法向該會作簡介。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向該會簡介有關資料，委員在會議上沒有反對擬議工程。我們會一如以往繼續與該小組委員會密切聯繫，並向委員匯報擬議工程的進度。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管制度

19. 由於擬議工程是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新設施的傾倒活動獲豁免受《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¹管制。為使我們可規管本設施範圍內的海上非法傾倒活動，我們會把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前濱和海床列入《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附表 2 “為施行第 4(2)(a)條而指明的填海區”，使《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管制度可以在傾倒活動開始前在新設施執行。

¹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管制船隻、車輛、飛機及其他海事構築物傾倒物質或物品入海或傾倒至海床下，亦管制相關的卸載活動。上述所有活動均須取得按照該條例擔任監督的環境保護署署長許可。

土地徵用

2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2007 年 4 月把 **729CL** 號工程計劃納入為乙級工程。我們在 2007 年 7 月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 41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完成工地勘測工作。

22. 我們利用內部人手進行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這些工作已大致完成。我們計劃於 2009 年 6 月展開工程，以便新設施可在 2010 年年中接收污染泥料。

23. 擬議工程不涉及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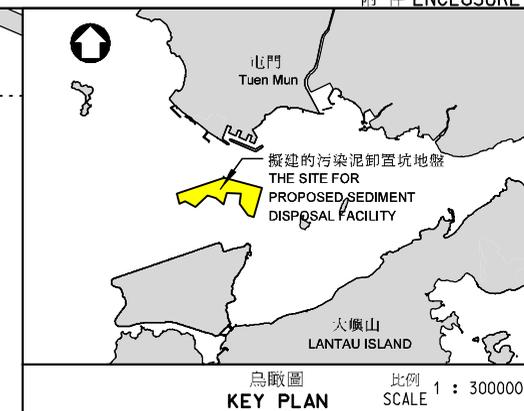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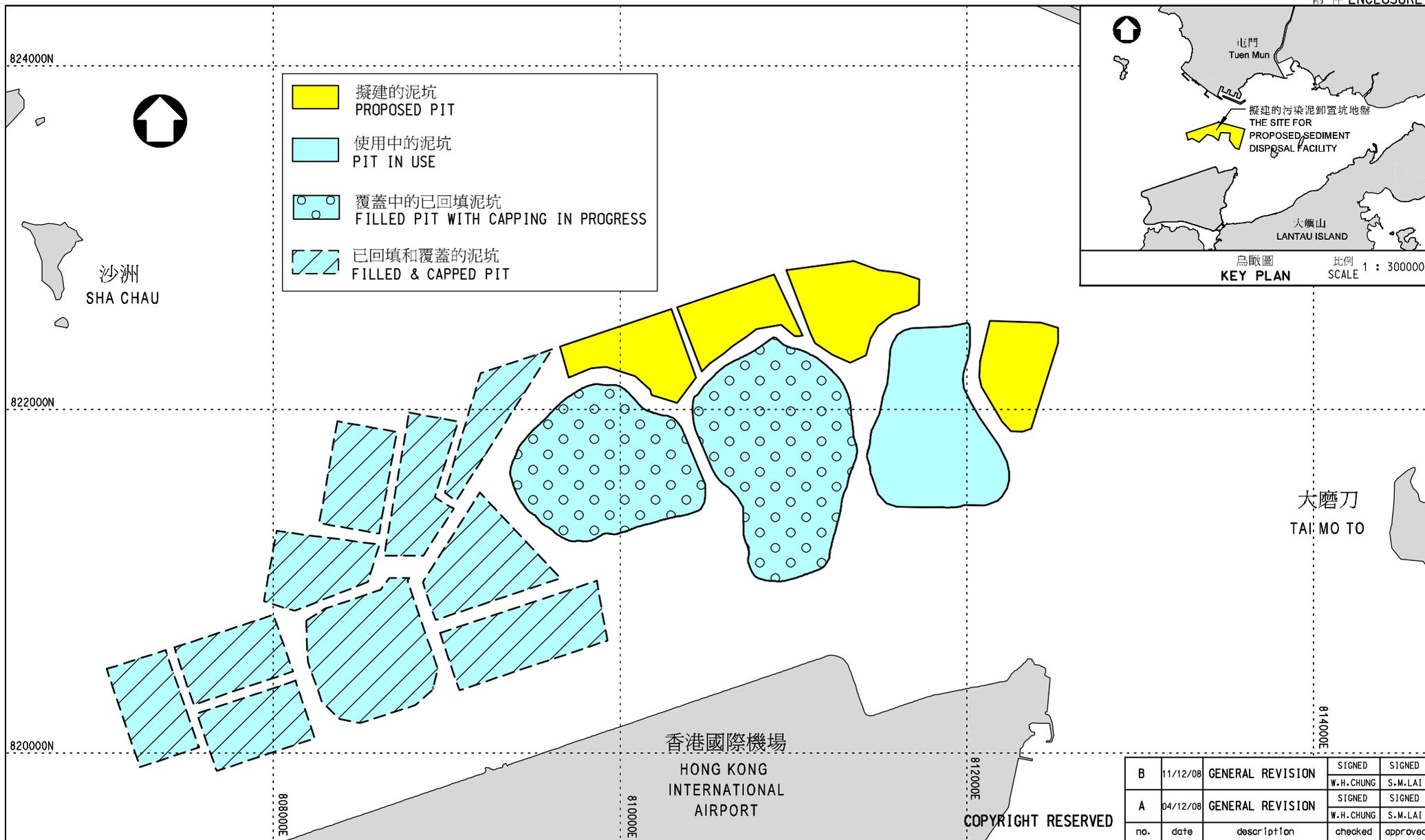
24. 我們估計為擬議工程會開設約 69 個職位(包括 54 個工人職位和 1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4 700 個人工作月。

未來路向

25.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 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把 **729CL** 號工程計劃提升至甲級的建議，以期在 2009 年 2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2008 年 12 月



title
 卸置污染泥料 -
 沙洲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DISPOSAL OF CONTAMINATED SEDIMENT - DREDGING, MANAGEMENT
 AND CAPPING OF SEDIMENT DISPOSAL FACILITY AT SHA CHAU

	name	initial	date
designed	W.H.CHUNG	SIGNED	28-11-2008
drawn	W.K.CHIU	SIGNED	28-11-2008
checked	W.H.CHUNG	SIGNED	28-11-2008
approved	S.M.LAI	SIGNED	28-11-2008
office	FILL MANAGEMENT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no.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pproved
B	11/12/08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W.H.CHUNG	SIGNED S.M.LAI
A	04/12/08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W.H.CHUNG	SIGNED S.M.LAI

drawing no. **FM10052-4B** scale **1:30000 OR AS SHOWN**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